

高雄市辦理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作業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五點：</p> <p>受理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9 日止（依據內政部 111 年 6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22506 號函），惟因 113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、113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為端午節，依行政程序法順延下個工作日，最後收件日為 113 年 6 月 11 日。</p>	<p>第五點：</p> <p>受理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9 日止（依據內政部 111 年 6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22506 號函）。</p>	<p>配合內政部於「111 年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說明會」內容辦理。</p>
<p>第六點第三項：</p> <p>區公所初審完竣後，函轉民政局進行複審。</p>	<p>第六點第三項：</p> <p>區公所初審完竣，至不動產所在地辦理實地會勘後，再行檢附申請表件併同勘查表，函轉民政局進行複審。</p>	<p>因部分公所反映宗教團體申請案件之土地，有跨行政區及跨縣市之情形，為增加行政效率，爰予修正，併刪除附件土地勘查現況表。</p>
<p>第六點第五項：</p> <p>民政局複審無誤後，於民政局及不動產所在地區公所公布欄與網頁、宗教團體所在處及必要之其他適當處所，公告至少 1 個月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相關公告或行政文件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及利害關係人得親自領取者，公告期間為 1 個月。 2. 相關公告或行政文件，得於 4 週內以郵務送達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及利害關係人者，公告期間為 2 個月。 3.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利害關係人有一人居住於國外或境外者，公告期間為 6 個月。 4. 其他特殊情形，視個案情節審酌公告期限。 	<p>第六點第五項：</p> <p>民政局複審無誤後，於民政局及不動產所在地區公所公布欄與網頁、宗教團體所在處及必要之其他適當處所，公告 1 個月。</p>	<p>考量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利害關係人，有居住外縣市或國外情形，依行政程序法 68 條規定為完成送達程序，爰視個案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及利害關係人者送達情形調整公告期限。</p>